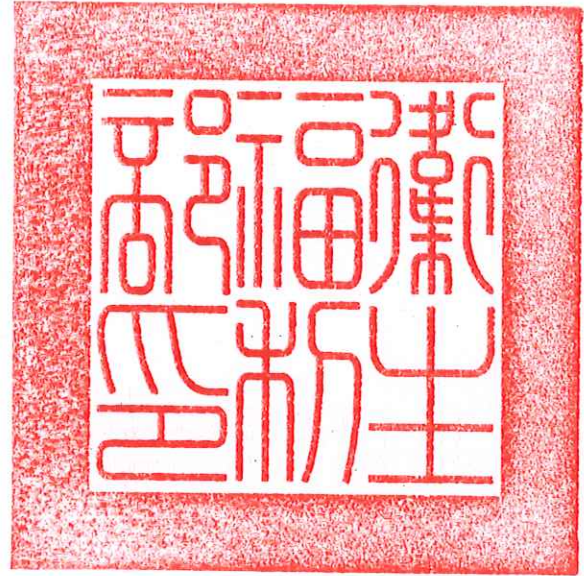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3669號  
附件：



廢止「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